

國立中山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

95.11.29 光電所所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作業規定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在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，成績優異，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，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一、學士班應屆畢業生
 - (一)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該班前 10% 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；
 - (二)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 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
 - (一)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以內，具研究潛力者；
 - (二)其他特殊情形經本所評定為成績優異，具研究潛力者。
- 第三條 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，如遇小數點得全部進位；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，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。
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。
- 第四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於每年十月間受理；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，於每年寒、暑假期間受理。
確定申請日期規定於行事曆。
- 第五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，應於規定申請時間內，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 - (一)申請書一份。
 - (二)學士班歷年成績單或碩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。
 - (三)原就讀或相關系、所、學位學程副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。以上資料，經本所會議審查，連同會議紀錄彙送教務處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通過者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- 第六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自核准學年度起，即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新生；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至少需修畢三十學分，得併計逕修讀博士學位前所修習本所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。
- 第七條 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，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，不得保留入學資格。
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，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。
-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得轉入(回)碩士班就讀。

轉入(回)碩士班後，不得再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。

前項學生依規定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，提出論文，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，授予碩士學位；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。

第九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，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，得授予本所之碩士學位。

第十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不得參與碩士學位考試，若同時通過碩士學位考試及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，則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入學資格。

第十一條 本作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